

廉江市石龙南路与中环四路交叉口处市政设施修复工程 监理单位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廉江市石龙南路与中环四路交叉口处市政设施修复工程监理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东省廉江市中环一路69号 联系电话：0759-6619609 联系人：余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廉江市石龙南路与中环四路交叉口处市政设施修复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 (二)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三)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四)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名单。 (五)监理人员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的一个工作日内联系项目业主勘查现场。
5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廉江市石龙南路与中环四路交叉口处市政设施修复工程 2.项目建设内容：对石龙南路与中环四路交叉口处现有破损的道路、雨水口、人行道进行破除修复，并对堵塞雨水口进行改造 3.投资估算：20.04万元 4.项目地址：廉江市城区

6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提供廉江市石龙南路与中环四路交叉口处市政设施修复工程 监理服务，具体情况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7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签署合同后即开始服务。 2. 服务地点廉江市城区。
8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5.00%下浮率至0.00%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关于工程监理费进行计费，然后按廉江市人民政府（廉府函〔2018〕327号）文件下浮20%计收，服务金额为0.39万元，由于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最终服务费以廉江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9	服务时间	本服务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
10	结算方式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经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一次性付清监理费。
11	违约责任	按双方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 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